

平顶山市 2024 年度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一业一查”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风险 分类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营造开放包容、重信守诺、务实高效、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依法加强必招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在水利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一业一查”“双随机一公开”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模式，按照《平顶山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安排，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抽查组织

市水利局规划计划和建设科牵头组织实施，政策法规和监督科负责监督，各有关单位配合落实。

二、抽查时间

平顶山市 2024 年度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分年中及年终两阶段进行。

年中检查：2024 年 7 月 25 日—8 月 10 日

年终检查：2024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31 日

三、抽查对象

按照信息风险等级分类开展监管，2024 年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场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按照不低于 5%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交易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年中检查范围为 2024 年 1 月至 6 月项目，年终检查范围为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项目（不含年中检查已抽查到的项目）。

四、抽查内容

1.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重点关注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开、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合同履行情况、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办理情况、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农民工权益保障情况等关键环节；

2. 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3.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

五、实施抽查

（一）成立抽查小组。在执法人员名录库抽取执法人员，对抽查对象开展实地抽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随机抽取人员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及时予以调整，并另行随机抽选。

（二）在项目名录库中抽取检查项目，抽取工作由规划计划和建设科牵头组织，政策法规和监督科现场监督。

（三）需被检查对象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的，抽查小组应提前告知。

（四）抽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措施。

(五)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平顶山市2024年度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一业一查”“双随机、一公开”信用风险分类抽查集中检查情况记录表》(以下简称《集中检查情况记录表》)中。

(六) 抽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集中检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集中检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六、记录抽查结果

(一)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抽查情况，填写《集中检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二) 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三)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七、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集中检查情况记录表》中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市水利局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对抽查结果及整改情况通过市水利局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归集至平顶山市信用信息监管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联系人: 白天民 0375-2566226

张全生 0375-2596039

- 附件: 1. 平顶山市 2024 年度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一业一查”“双随机、一公开”信用风险分类抽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目录
2. 平顶山市 2024 年度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一业一查”“双随机、一公开”信用风险分类集中检查情况记录表

附件 1

平顶山市 2024 年度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一业一查”“双随机、一公开”信用风险分类抽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目录

序号	随机抽取 项目名称	招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监督单位	随机抽取 检查人员

平顶山市2024年度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一业一查”“双随机、一公开”信用风险分类集中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备注
受检项目名称		批复投资	招标方式	
批复文件及文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业主		招标控制价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价	联系电话	
中标单位				
招标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	是否违法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或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是 ☐ 否 ☐	
	是否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是 ☐ 否 ☐	
	是否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是否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注册资本、净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是 ☐ 否 ☐	
	是否设定明显超出指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是 ☐ 否 ☐	
	是否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是否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是 ☐ 否 ☐	
	是否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是否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是 ☐ 否 ☐	
	是否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是 ☐ 否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是 ☐ 否 ☐	
	招标人是否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是 ☐ 否 ☐	
	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		是 ☐ 否 ☐	
	是否在招标文件发布前，组织专业人员对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是 ☐ 否 ☐	
	是否申请、使用政府建立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项目代码		是 ☐ 否 ☐	
招标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	是否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或奖项、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或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是 ☐ 否 ☐	
	是否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协议、会议纪要、合作意向书、备忘录等方式搞虚假招标、肢解发包，或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是 ☐ 否 ☐	
招标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	评标、定标规则是否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等，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是 ☐ 否 ☐	

招标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是 ☐ 否 ☐
	是否未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处理异议，或异议处理期间未依法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是 ☐ 否 ☐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规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情形	是 ☐ 否 ☐
	是否与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或其他投标人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串通投标	是 ☐ 否 ☐
投标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等行为	是 ☐ 否 ☐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 否 ☐
	是否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或影响其他交易相关主体参与招标投标（采购）活动情形	是 ☐ 否 ☐
	是否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者违规拦截评标专家	是 ☐ 否 ☐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情形	是 ☐ 否 ☐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是 ☐ 否 ☐
	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所评项目复核或配合异议、投诉答复等行为	是 ☐ 否 ☐
	是否发表倾向性、歧视性意见，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或串通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操纵评标结果	是 ☐ 否 ☐
	是否私下接触投标人，或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是 ☐ 否 ☐
	是否接受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或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征询中标人意向	是 ☐ 否 ☐
	是否存在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未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的情形	是 ☐ 否 ☐
	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未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是 ☐ 否 ☐
	是否存在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是 ☐ 否 ☐
	代理机构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按相关规定发布招标公告、变更公告、答复投标人质疑、评标（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是否存在编制的招标文件存在明显错漏、歧义，导致评标无效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未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处理异议，或异议处理期间未依法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是 ☐ 否 ☐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存在影响评标专家公正评标的言行，或干预评标专家正常评标的行为		是 ☐ 否 ☐
是否存在索要或者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服务或者私下收取费用的行为		是 ☐ 否 ☐
是否存在在所代理的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		是 ☐ 否 ☐
是否存在存在在评标结果公示前泄露评标专家名单或评标情况的行为		是 ☐ 否 ☐
是否存在存在在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事项招标投标情况的		是 ☐ 否 ☐
是否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是 ☐ 否 ☐

检查人：

检查时间：